2022年海南省海口航道所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海口航道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机构设置情况
4. 海南省海口航道所2022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海口航道所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南省海口航道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海口航道所隶属海南省港航管理局，是从事公益服务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责：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授权，负责辖区89.2公里航道管理、养护工作，具体负责管理维护海口秀英、新港等沿海航道12.3公里（万吨级），南渡江航道56.8公里（五级以外航道），汊道航道13.8公里（1至4级航道）的日常管理维护。开展辖区航道巡查、清障、专项监管、宣传等多项工作，开展航道保护，及时掌握辖区航道状况，确保航道达标、安全、畅通，提高生产效率，消除安全隐患，改善通航条件，保障区域航运船舶安全。

（二）负责对辖区36座（灯浮标35座，灯桩1座）航标进行正常维护，具体内容有：航标巡查、检查、定期维护、轮换保养、更新设备、标身养护、宣传等航标维护工作。

（三）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海南省海口航道所内设办公室、航道部、航标部、船务部、人事部、财务部、党支部办公室7个部门。

第二部分 海南省海口航道所2022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海口航道所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海口航道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海口航道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49.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0.39万元，主要是增加两队撤销分流划转人员20人的人员经费预算。其中，收入总计749.0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749.0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749.07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58万元、交通运输支出622.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35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海口航道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海口航道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49.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0.39万元，主要是两队撤销分流划转20人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5.19万元，占8.7%；卫生健康（类）支出24.58万元，占3.28%；交通运输（类）支出622.94万元，占83.16%；住房保障（类）支出36.35万元，占4.8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6.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52万元，主要是增加两队分流划转20人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7.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7万元，主要是增加1名退休人员需记实。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1.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8万元，主要是增加优抚人员一名及优抚基数调整等原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4.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62万元，主要是增加两队分流划转20人支出。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项）2022年预算数为459.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应为215.87万元）增加243.27万元，主要是增加两队分流划转20人工资福利支出。

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2022年预算数为163.8万元，2021年该款项预算原为160.34万元，比上年增加3.46万元，主要是增加固定资产浮鼓等费用。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36.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36万元，主要是增加分流划转20人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关于海南省海口航道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海口航道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85.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5.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89.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海口航道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海口航道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单位年度工作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5万元）。比上年增长0.08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上年由于预算执行与公用经费预算编制挂钩机制达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扣减3%，预算增加0.08万元。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海口航道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海口航道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海口航道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海南省海口航道所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海南省海口航道所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海口航道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海口航道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海口航道所2022年收支总预算749.07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海口航道所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海口航道所2022年收入预算749.0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749.0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0.39万元，主要是增加两队分流划转20人人员支出。

八、关于海南省海口航道所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海口航道所2022年支出预算749.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5.27万元，占78.13%；项目支出163.8万元，占21.8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0.39万元，主要是增加两队分流划转20人人员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南省海口航道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海口航道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南省海口航道所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49.07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水路日常养护项目，预算安排163.8万元，主要用于航道巡查及航标维护，航道保护里程82.89公里（沿海航道12.3公里，内河航道70.59公里），日常维护航标36座。绩效目标是维护符合《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等相关维护技术标准要求，及时掌握辖区航道、航标维护状况，消除安全隐患，改善通航条件，提高企业生产效率，确保航道安全、畅通，保障区域航运船舶安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